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1 號

傳真電話：05-3798879

聯絡人：黃女玲

聯絡電話：05-3799998

電子郵件：jiayi.sports@msa.hinet.net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110)嘉體羅字第01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陳本會足球委員會擬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
動規程乙份，敬請 鈞府准予辦理，請 鑒核。

說明：

一、活動日期：110年10月29日-10月30日

二、活動地點：嘉義縣南新國小。

三、請鈞府行文本縣各公立國小、幼兒園及各機關團體鼓勵踴躍報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體育會

訂 線 理事長羅信富

嘉義縣政府

110/10/13



1100235321

教

「110 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規程

110.08.23 修訂活動期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02.24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4164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導入國際足球教學系統，透過短期培訓課程開啟提升基層幼兒足球教育知能技術與改善國內足球基礎教材的契機，並落實做中學、學中做目標，在幼兒迷你足球比賽中將指導員與裁判身分結合，建立初學幼童對足球運動正確認識，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

參、實施原則

基層迷你足球以國小及幼兒園還未常態接觸足球運動的幼童為目標，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參酌國際足球教學系統規劃，將各類基本技巧融入活動中，並以「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為目標訂定實施內容。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嘉義縣體育會

陸、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

柒、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足球隊、臺北足球工作室

捌、活動期程與地點：

一、嘉義縣

(一) 迷你足球種子指導員研習

1.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五）

2.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140 號）

(二) 迷你足球賽、小腳足球大挑戰、體適能檢測

1. 時間：110 年 10 月 29、30 日（五、六）

2.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140 號）

玖、活動內容

一、迷你足球賽

(一) 參賽球員分組與資格

1. 分組

(1) U6 幼兒組：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2) U8 國小組：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2. 年齡資格

(1) U6 幼兒組：201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U8 國小組：201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實施方式：採小組單循環賽制，每場比賽 20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每場間隔準備時間 5 分鐘。活動時間視賽程安排需求彈性調整。

(三) 參賽獎勵：第 1 至 4 名頒發獎牌、獎狀以資獎勵。

(四) 活動時間與地點：由本會與各縣市承辦單位協調後再行公告。

(五)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 16:00 止。
2. 報名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官網報名，網址為：www.ttwfa.com。
3. 報名手續
 - (1) 每隊需登錄領隊、教練、管理各限 1 名(，可同一人，但建議至少 2 位不同人員擔任，並確保聯絡管道多元通暢)。每隊登錄球員至少 7 名，至多 10 名。
 - (2) 報名必須提供與政府核發身分證件一致的身分資料，包含姓名、生日(領隊、教練、管理免提供)、身分證字號(領隊、教練、管理免提供)、聯絡電話(球員得提供監護人聯絡資料備用)與 email，未繳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完整視同未報名。
 - (3) 可 Email 確認報名是否完成。本會 Email 為 roc.minisoccer@gmail.com。
4. 本活動免報名費。
5. 受場地時間可安排賽程限制，各縣市各組限 18 隊，超過時採抽籤決定參賽球隊。若有棄權情形，依報名順序遞補。
6. 選手每人限報一隊，每隊限參加一組活動。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六) 賽程於活動前 5 天公告於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七) 領隊會議：

1. 時間：各縣市比賽前一日 14:00
2. 地點：各縣市比賽地點
3. 視實際需求再行召開。

(八) 競賽內容

依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九) 申訴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書如附件，或在此下載：

<https://goo.gl/9O2cOK>)

(十) 注意事項

1.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2. 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分區預賽報名總隊數過少時，本會得視情形延期舉行該站活動。
3. 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著長襪並配戴護脛，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及不同顏色的背心。

4.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該場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
5. 報到時請領隊、教練或管理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至大會報到處代表球隊報到。另請準備由政府核發的球員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不接受在學證明與學生證）於活動期間備查。
6. 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參佰萬元整（，15 歲以下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另行投保。
7.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8.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一) 本活動規程如有更改修正，請以本會公告新訊之活動規程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二、小腳足球大挑戰

(一) 活動時間與地點：與前項「迷你足球賽」同時同地舉行。

(二) 參加資格：活動現場 8 歲以下兒童均可報名參加。

(三) 活動項目

1. 馬不停蹄(踩球)：以左、右腳底輪流踩球，6 歲以下 10 次，8 歲以下 20 次。
2. 左去右回(左右拉回)：以雙腳內側輪流觸球，6 歲以下 10 次，8 歲以下 20 次。
3. 翻轉乾坤(腳底拉球)：以雙腳底將球來回移動，6 歲以下 10 次，8 歲以下 20 次。
4. 靈蛇出洞(單腳型腳底拉回腳背踢出)：以任一腳腳底將球拉回，再用同一腳腳背將球外推，6 歲以下 5 次，8 歲以下 10 次。
5. 雙蛇出洞(雙腳型腳底拉回腳背踢出)：以任一腳腳底將球拉回，再用另一腳腳背將球外推，6 歲以下 5 次，8 歲以下 10 次。

(四) 報名方式：依活動現場公告方式報名。

(五) 獎勵：完成所有挑戰頒發獎狀一紙。

(六) 遇活動所在縣市防疫管制限縮時，將僅開放給已報名「迷你足球賽」的兒童參加，或取消此活動。

三、體適能檢測

(一) 活動時間與地點：與前項「迷你足球賽」同時同地舉行。

(二) 參加資格：活動現場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三) 檢測項目

1. 身高、體重(BMI)
2. 坐姿體前彎
3. 立定跳遠
4. 仰臥起坐
5. 登階

(四) 報名方式：依活動現場公告方式報名。

- (五) 遇活動所在縣市防疫管制限縮時，將僅開放給已報名「迷你足球賽」的兒童與完整填報「實名制」資料的陪賽家長參加，或取消此活動。

四、迷你足球種子指導員研習

- (一) 參加資格：對幼兒基礎足球運動教學有興趣的本國國民。

(二) 課程設計

採互動方式進行，配合基本規則講解與實際操作，為參加人員建立良好的基本概念與指導能力。

(三) 課程規劃

1. 幼兒足球運動指導概念及目標。
2. 足球基本動作教學。
3. 幼兒足球教案設計。
4. 每場次教練培訓講師 2 人、學員 20 名。

(四)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8:00 - 09:00	● 迷你足球發展願景與簡易規則介紹
09:00 - 12:00	● 理論訓練課 ■ 幼兒園與國小低年級球員的特性 ■ 如何指導幼兒園與國小低年級球員 ■ 如何設計幼童足球初學者課程
12:00 - 13:30	午餐
13:30 - 16:00	● 場地訓練課 ■ 足球基礎技巧熱身 ■ 幼兒足球指導知能與技術
16:00 - 17:00	● 總結/Q & A

- (五) 師資：由本會指定講師授課。

(六)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二)12:00 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日)16:00 止。
2. 報名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官網報名，網址為：www.ttwfa.com。
3. 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時，依報名順序錄取；遇有放棄者依序遞補。

- (七) 本活動免報名費。

- (八) 研習時間與地點：由本會與各縣市承辦單位協調後再行公告，請各核准予參加教師公假排代。

- (九) 教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獲得 7 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會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辦理活動涉及個資法的處理方式，請參考：<https://goo.gl/k2DH7f>。

壹拾壹、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本會使用其肖像權。

壹拾貳、本計畫報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之。

「110 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迷你足球賽 簡易規則

規劃原則

- ◆ 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壹、球 場

- 一、長 16 公尺，寬 10 公尺。
- 二、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皮皆可。

貳、球 門：比賽規格寬 3 公尺，高 2 公尺

參、比 賽 球

- 一、U6 幼兒組：安全性高軟式 3 號足球
- 二、U8 國小組：4 號低彈跳比賽足球

肆、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伍、球員裝備

- ◆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可以號碼衣替代）。
- ◆ 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
- ◆ 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 ◆ 禁止配戴任何眼鏡出賽。

陸、比賽賽制

勝 1 場得 3 分、敗 1 場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如 2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 一、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點球 1 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 二、2 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 三、3(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一)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二)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三)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四)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五) 抽籤決定。

柒、裁判執法

一、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教練聯席會議，統一執法標準)，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二、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一) 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二) 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三、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四、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下一場比賽則需停賽一場。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大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1-3 場次。

五、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或「非經裁判判定，比賽不停錶。」比賽結果應依裁判判決為終決。

捌、球員替換

一、球員替換不限人次，可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須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二、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

玖、界外球：球需依界外區域用腳踢球入場。

壹拾、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

壹拾壹、罰點球

一、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二、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壹拾貳、其他

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能用手接球。

「110 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迷你足球賽 申訴書

申訴理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大 會 判 決			

主辦單位：